



元朗官立小學

Yuen Lo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新界元朗坳頭友全街
Yau Chuen St., Au Tau,
Yuen Long, N.T.
電話 Tel: 2476 1160
傳真 Fax: 2474 7316

執事先生/女士：

邀請報價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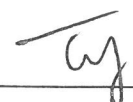
承投「元朗官立小學 2025-2026 管弦樂團」服務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元朗官立小學2025-2026 管弦樂團」服務報價書(包括報價附表及承辦服務報價表)須填具一式兩份，並就隨附的報價書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及/或服務，提出詳細建議書，一併放置信封內封密及在報價截止日期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時間)以掛號郵寄或親身投入本校的報價箱。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元朗官立小學2025-2026管弦樂團」服務，但不可顯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逾期的報價概不受理。

由上述報價截止日期起計， 貴公司/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90天。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貴公司/機構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若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報價表寄回上述地址或在報價截止日期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時間)投入本校的報價箱。

元朗官立小學副校長


彭俊傑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備註：

1. 報價公司/機構不可在報價邀請書封面上顯示該機構之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
2. 學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報價公司/機構收取任何利益佣金，亦不容各報價公司/機構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與其職責有關之利益，兩者均屬違法行為。
3. 假如在報價截止日期當日上午9時正後(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仍然生效，該項報價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承投「元朗官立小學2025-2026管弦樂團」服務

釋義

政府所發出與本報價邀請書有關的文件及依據本報價邀請書擬備的合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須與下表載列的含義相同：

「合約」	指政府與承辦商依據本報價邀請書所達成的協議，凡文中提到此詞，須包括： (a) 報價文件載列的條款，在必要或適當時完成、修訂或擴充以納入政府及承辦商所接受的條款；以及 (b) 報價邀請書隨附作為附表的所有其他文件或以任何名稱命名的其他附件，並且完成和加蓋採購學校印鑑；
「承辦商」	指報價書已獲接納的服務供應商；
「服務」	指附錄V所載的承投「元朗官立小學2025-2026管弦樂團」服務的相關服務；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學校」	指元朗官立小學；
「政府代表」	指代表政府的申領服務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及由其指定以作執行本合約的政府人員；
「學校代表」	指為施行本合約而獲授權之元朗官立小學的任何人員；
「檢查人員」	指獲委任的人員，專責檢查承辦商依合約提供的服務；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還是在將來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服務供應商」	指附錄IX「應約履行」部分中列有其個人資料的人士；
「報價書」	指服務供應商應報價邀請書提出用作以提供服務的報價書；以及
「報價邀請書」	指政府發出用作邀請報價的文件，有關條款包括下列文件載列的條款： (a) 本釋義部分； (b) 報價條款； (c) 一般合約條款；

	(d) 特別合約條款； (e) 服務規格； (f) 強制性要求 (g) 報價附頁； (h) 符合規格附頁； (i) 應約履行；以及 (j) 不論是附表或以任何名稱命名的附件。
--	--

承投「元朗官立小學2025-2026管弦樂團」服務

報價條款

1. 報價文件
報價編號：EDB/YLGPS/3-5/8/23，內容包括：

i.	附錄 I	— 釋義	第 2-3 頁
ii.	附錄 II	— 報價條款	第 4-6 頁
iii.	附錄 III	— 一般合約條款	第 7-11 頁
iv.	附錄 IV	— 強制性要求	第 12 頁
v.	附錄 V	— 服務規格	第 13-16 頁
vi.	附錄 VI	— 報價附頁	第 17-18 頁
vii.	附錄 VII	— 符合規格附頁	第 19 頁
viii.	附錄 VIII	— 應約履行	第 20 頁
ix.	附錄 IX	— 不擬報價覆函	第 21 頁

2. 服務供應商須以一式兩份遞交包括已填妥及簽署的附錄 VII-報價附頁、附錄 VIII-符合規格附頁及附錄 IX-應約履行連同證明文件的報價書。另外服務供應商於報價時須呈交報價邀請書內訂明之文件，或在學校提出要求時，於指定時期內呈交所需文件，否則將視作不符合報價資格。
3. **報價書**
服務供應商必須在附錄 VII「報價附頁」內填上承投「元朗官立小學 2025-2026 管弦樂團」服務的總服務收費，未填妥之報價書將不獲考慮。
4. **接納準則**
服務供應商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以“整體”的方式採納。不完整的報價或只提供部分項目的報價書將不獲受理。政府無須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另政府有權接納及選取全部或當中部分報價項目。
5. **報價**
- 5.1 服務供應商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 5.2 除非服務供應商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在報價書上的報價將假設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服務供應商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服務供應商必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服務供應商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學校書面接納。
- 5.3 除非服務供應商另行訂明，否則報價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90天**內有

效。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學校並無訂購服務，則是次報價可視作未獲接納。

6. 符合規格附頁

服務供應商必須填妥附錄 VIII「符合規格附頁」，並在「符合規格附頁」內確認所遞交的報價書符合每項規格要求。未能遞交填妥的「符合規格附頁」**或會**導致該報價書無效。

7. 評審報價書

報價書會分三個階段進行評審：

(a) 第一階段 — 這階段會評審報價書是否符合所有附錄上訂明的強制性要求及相關證明文件。

如報價書未能符合附錄上訂明的任何一項強制性要求，將會失去獲進一步考慮的資格。

(b) 第二階段 — 進入這階段的報價書應已符合附錄上訂明的所有強制性要求。

(c) 第三階段 — 除報價邀請書另有規定外，否則政府一般會將合約判予政府認為能夠符合合約條款的服务供應商，而有關報價書符合報價文件內訂明的所有重要規定，並為所有報價書中的最低價格。

8. 商議

政府有權與任何服務供應商商議其報價條款。

9. 查詢

如對服務規格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元朗官立小學聯絡行政主任劉先生。

10. 接納報價書

中選服務供應商會收到傳真或信件，表示其報價書已獲接納。該接納傳真或信件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合約。該服務供應商必須於指定時間內回覆接納提供有關服務。如服務供應商在報價條款第 5.3 條所述的報價有效期內沒有收到任何通知，應假設其報價不獲接納。

11. 落選服務供應商的文件

落選服務供應商的文件會在政府批出合約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後銷毀。

12. 監察服務供應商履行合約

服務供應商須知道，如獲判給合約，其履行合約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可能成為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書／投標書時的考慮因素之一。如在截止報價當日，有關的服務供應商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其報價書亦會被退回。

13. 同意披露資料

政府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書面要求時，無須事先徵求中選服務供應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包括中選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合約款額。

14. 取消報價邀請

在不損害政府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政府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政府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15. 澄清報價書

如政府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服務供應商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政府指定的日期內按政府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政府要求的完整資料，報價書或不獲考慮。

16. 報價開支

服務供應商須自費遞交其報價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服務供應商因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政府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政府概不負責。

17. 取消報價資格

如有任何服務供應商遞交的報價書直接或間接試圖妨礙或限制報價條款及其補充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效力，政府有權取消其報價資格。

18. 無擔保聲明

18.1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政府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雖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政府並不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確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政府概不負責。

18.2 每名服務供應商須自費從其調查及來源所得，令其本人信納與其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

19. 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19.1 服務供應商在報價書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報價書評審和合約批審之用。倘若填報的資料失實或不足，該份報價書可能不會受理。

19.2 服務供應商確認並同意，在報價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披露。

19.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第 18 及 22 條，服務供應商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報價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19.4 如欲查詢報價書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發出報價邀請書學校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

20. 終止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a)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承投「元朗官立小學2025-2026管弦樂團」服務

一般合約條款

1. 所有服務及修改事宜

- 1.1 承辦商應根據服務規格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所載，提供所需服務，並在檢查人員提出要求時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約，達到令檢查人員滿意的程度。合約的所有定單，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對於就任何口頭指示提供的服務，政府概不負責。
- 1.2 除非得到學校代表書面指示，否則承辦商不應提供服務規格及特別合約條款（如有）沒有指定的服務。但學校代表可以在合約期內，以書面形式指示承辦商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更改、修訂、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辦商必須依照指示作出修改，接受服務規格及特別合約條款的修改，並盡可能接受同樣條款的規限。
- 1.3 若合約已經修改而附表所報單價依然適用，因這項修改而使合約價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當根據報價附頁所報單價而定。若報價附頁並無報單價，或所報單價已不適用，則應因應情況，訂出合理的增減。

2. 轉讓

未得政府代表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必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3. 服務質素

- 3.1 承辦商必須依照並符合本報價邀請書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提供服務。
- 3.2 承辦商必須確保僱員的操守，如有違反學校的要求及其專業操守，承辦商必須即時予以跟進。
- 3.3 在合理範圍內，承辦商可獲免費提供所需的資料，作為履行合約的指引。承辦商於合約完成後須將資料交還。

4. 保險及補償

- 4.1 承辦商必須針對合約規定索償、索求及責任，向一家政府認可（即政府不會無理拒絕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在合約期內，必須保持保單有效。
- 4.2 假如承辦商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合約時，或因履行合約而發生傷亡事件，無論有關人士有否提出索償，承辦商均必須於事發後七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將有關傷亡事件通知學校代表。

5. 測試及接受

所有依據合約提供的服務均必須接受視察，未符合下列情況者，概作不獲接受論：

- 5.1 經學校代表核證接受；或

5.2 承辦商提供服務後二十一天內，沒有接到有關服務未達要求水準的通知。

6. 拒納服務

6.1 任何沒有恪守本文第 3.1 條規定而提供的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檢查人員或學校代表可以拒絕接受。拒納服務不會損及政府的任何法定權利。

6.2 承辦商接獲拒納服務書面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採取所需行動，對拒納服務事宜作出補救。

7. 政府物品

7.1 若承辦商根據合約獲發給政府物品，承辦商必須負責妥善歸還。若這些物品在承辦商、其僱員、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間，因任何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承辦商須賠償遺失或損壞物品的價錢，另加原價百分之二十。承辦商保管政府物品期間，政府代表有權隨時點算這些物品或物料，承辦商必須協助政府完成點算工作。

7.2 承辦商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確保學校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訊息傳遞程序必須保密及妥為保存，未經學校同意不可作其他用途。

8. 學校處所／承辦商處所

8.1 承辦商必須確保履行合約的人員，只許在所需執行合約責任的學校處所或學校以外指定之範圍內工作；

8.2 若有關服務是在承辦商的處所提供，承辦商必須讓政府代表或檢查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9. 支付服務費用

承辦商必須向政府代表呈交下列帳目：

9.1 完成合約所定的服務後，按項詳列應收費用在發票上，並於該服務學年的 2 月、8 月呈交；或

9.2 完成個別部分的服務後（即報價附頁分別列出價格的項目），呈交有關部分的帳目。

上述所有帳目必須呈交學校代表或檢查人員簽署。政府在一般情況下會在完成下列事項後 30 天內支付款項：

(a) 上述帳目經學校代表或檢查人員簽署；或

(b) 所提供的服務已經根據一般合約條款第 5 條獲得接納。

9.3 政府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推出的採購項目，將全面採用電子方式向供應商付款，不再提供實體支票選項，除銀行轉帳方式外，供應商屆時亦可透過「轉數快」的方式向採購部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轉數快識別碼(FPS identifier)」作收款。服務承辦商須在批出合約後提供指定的銀行帳戶或轉數快識別代號的詳情。除非政府同意另作安排，否則不接受其他任何支付方式。

備註：上課日期、上課時間或因校方安排調節減少，最終金額將以已完成課堂節數按比例付款。

10. 失責行為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政府引據相關條款而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的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學校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但此舉不會影響政府代表對違約事件提出任何申索，尤其是政府就未完成之服務尋求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權利。承辦商必須承擔政府因此而支付超逾合約價錢的款額。

11. 追討到期款項

凡承辦商根據合約欠政府或必須付予政府的款項，政府可以從有關合約或其他政府合約已經到期或將會到期必須支付予承辦商的款項中，悉數將有關款額扣除。

12. 賠償與補償責任

12.1 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對下列事項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a)無論由於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承辦商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

(b)承辦商的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12.2 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如因下列事項被索償或需承擔責任（包括任何開支、收費及費用），承辦商必須對政府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負上彌償責任：

(a)本條 12.1 段提及的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因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除外）。

(b)由於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損失、受傷及死亡。

12.3 若因承辦商、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以致政府或政府的任何僱員、代理人的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任何政府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承辦商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

12.4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2(1)條所載的涵義相同。

13. 非法勞工

13.1 承辦商承諾，在履行任何政府合約時，不會僱用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當其時有效的法則或任何其他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法律而未獲合法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上述承諾而僱用非法勞工，一經發現，學校可能會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索償。

13.2 承辦商必須承擔政府因終止合約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開支。

1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由於承辦商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承辦商必須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警方必須得到僱員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同時，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承辦商查核結果，承辦商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相關之查核結果。另學校有權隨時要求承辦商查核派駐學校或於學校工作員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15. 疫情下衛生指引

承辦商須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獲豁免者除外）進入本校前，須依從所有政府最新公佈的「學校健康指引」、「防疫衛生措施」、「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及定期檢測規定，亦須跟從衛生防護中心的專業意見，學校亦有權要求承辦商提供相關人員的疫苗接種紀錄及拒絕任何不遵守規定人員進入本校。倘若承辦商未能遵守本條文，則本校可因該違規行為立即終止合約。

16. 破產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學校代表可以隨時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16.1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遺產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16.2 假如承辦商為一家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

但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或影響政府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17. 行賄送禮

17.1 假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學校代表可以代表政府循簡易程序終止有關合約，而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17.2 政府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一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18. 同意披露資料

政府有權在認為適當時，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書面或其他方式）時，無須事先徵求承辦商的同意而披露關於已批出合約的資料、承辦商的名稱及地址、服務說明和合約款額。

19. 宣傳

19.1 凡與合約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若當中提及學校的稱謂，或語言上暗示或可合理推斷為與學校有關者，承辦商均必須呈交學校審核。承辦商未獲得本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登任何廣告或採用其他宣傳物品。

19.2 承辦商未獲得學校代表的書面同意前，不可向學校學生、家長或工作人員宣傳任何與本合約無關之服務或產品。

20. 規限法律

有關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照香港的法律解釋。合約雙方同意，由有關合約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2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本合約內容並不賦予或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

22. 先後次序

一旦合約條文、該等條文所提述的任何文件及附表有任何衝突或抵觸，而僅限於這種情況下，則須採用以下先後次序，但只應在有必要解決該等衝突或抵觸時採用：

- (a) 特別合約條款；
- (b) 服務規格及強制性要求；
- (c) 報價附頁及符合規格附頁；
- (d) 一般合約條款；以及
- (e) 承辦商提交作為其報價書一部分並附於合約的任何其他材料。

23.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

雙方特此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合約。

24. 調解條例

(1) 就凡因本合同產生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見，各方均應先行提交調解，並按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調解。

(2) 如有關爭議或歧見不能按[上述第(1)段]透過調解得到解決，任何一方可就有關爭議或歧見向法院提起訴訟。各方同意有關爭議或歧見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強制性要求

1.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向本校呈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如報價公司/ 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2. 報價公司 / 機構得標後必須向本校呈交有關導師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如未能於得標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被終止。
3.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根據附錄 V P.15 導師資格提供證明(文件、證書或圖片)，證明文件。如報價公司/ 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4.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確保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和調派到校的導師的行為需配合國家安全法律，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作出跟進安排，包括撤換有關人員。
5. 學校對導師有挑選及撤換權，校方及承辦商皆有權撤換未能符合雙方滿意之導師，如承辦商未能作出相應的撤換，校方有權終止合約。

服務規格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提供建議書涵蓋下列範疇。

(a) 政策與組織

- i. 訂定全年的目標及各項服務的具體工作計劃。
- ii. 按本校課外活動的編排和要求，提供合資格及固定的導師。

管弦樂團及樂器班課程：

物品說明/規格	全年上課節數	人數	級數	上課時期
甲.管弦樂團				
管弦樂團	7	20-60 人	P3-6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 逢星期五 13/03、27/03、10/04、17/04、08/05、 15/05、22/05 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至 4 時 45 分
乙.樂器班（共 9 班）				
弦樂： A 班 (小提琴、大提琴)	21	4-7 人	初級組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逢星期一 13/10、20/10、27/10、17/11、24/11、 01/12、15/12、05/01、12/01、19/01、 26/01、02/03、09/03、16/03、23/03、 13/04、20/04、27/04、04/05、11/05、18/05 時間：上午 11 時 55 分至下午 12 時 55 分
弦樂： B 班 (小提琴、大提琴)	21	4-7 人	初級組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逢星期一 13/10、20/10、27/10、17/11、24/11、 01/12、15/12、05/01、12/01、19/01、 26/01、02/03、09/03、16/03、23/03、 13/04、20/04、27/04、04/05、11/05、18/05 時間：上午 11 時 55 分至下午 12 時 55 分
弦樂： C 班 (小提琴、大提琴)	21	4-7 人	初級組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逢星期一 13/10、20/10、27/10、17/11、24/11、 01/12、15/12、05/01、12/01、19/01、 26/01、02/03、09/03、16/03、23/03、 13/04、20/04、27/04、04/05、11/05、18/05 時間：上午 11 時 55 分至下午 12 時 55 分
弦樂： D 班 (小提琴、大提琴)	21	4-7 人	高級組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逢星期一 13/10、20/10、27/10、17/11、24/11、 01/12、15/12、05/01、12/01、19/01、 26/01、02/03、09/03、16/03、23/03、

				13/04、20/04、27/04、04/05、11/05、18/05 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
弦樂： E 班 (小提琴、大提琴)	21	4-7 人	高級組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逢星期一 13/10、20/10、27/10、17/11、24/11、 01/12、15/12、05/01、12/01、19/01、 26/01、02/03、09/03、16/03、23/03、 13/04、20/04、27/04、04/05、11/05、18/05 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
弦樂： F 班 (小提琴、大提琴)	21	4-7 人	高級組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逢星期一 13/10、20/10、27/10、17/11、24/11、 01/12、15/12、05/01、12/01、19/01、 26/01、02/03、09/03、16/03、23/03、 13/04、20/04、27/04、04/05、11/05、18/05 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
管樂： A 班 (長笛、色士風、單 簧管、長號、小 號、中音號、低音 號)	22	4-7 人	初級組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逢星期四 16/10、23/10、30/10、13/11、20/11、 27/11、04/12、11/12、18/12、15/01、 22/01、29/01、12/02、05/03、12/03、 19/03、26/03、09/04、30/04、07/05、 14/05、21/05 時間：上午 11 時 55 分至下午 12 時 55 分
管樂： B 班 (長笛、色士風、單 簧管、長號、小 號、中音號、低音 號)	22	4-7 人	高級組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逢星期四 16/10、23/10、30/10、13/11、20/11、 27/11、04/12、11/12、18/12、15/01、 22/01、29/01、12/02、05/03、12/03、 19/03、26/03、09/04、30/04、07/05、 14/05、21/05 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
管樂： C 班 (長笛、色士風、單 簧管、長號、小 號、中音號、低音 號)	22	4-7 人	初級組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逢星期四 16/10、23/10、30/10、13/11、20/11、 27/11、04/12、11/12、18/12、15/01、 22/01、29/01、12/02、05/03、12/03、 19/03、26/03、09/04、30/04、07/05、 14/05、21/05 時間：上午 11 時 55 分至下午 12 時 55 分

管樂： D 班 (長笛、色士風、單 簧管、長號、小 號、中音號、低音 號)	22	4-7 人	高級組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5 月 逢星期四 16/10、23/10、30/10、13/11、20/11、 27/11、04/12、11/12、18/12、15/01、 22/01、29/01、12/02、05/03、12/03、 19/03、26/03、09/04、30/04、07/05、 14/05、21/05 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
--	----	-------	-----	--

導師資格： (必須提供證明)	A. 所有導師必須在 2025 年 7 月前的 10 年具備不少於 5 年教授 7 至 12 歲學生實體及線上集體課堂教學經驗。 B. 所有樂器班導師、樂團指揮須具備以下其中至少一項或以上的資歷，並需主修其任教項目： 1. 本地大學音樂學士學位或同級 2. 倫敦聖三一學院演奏級文憑 3.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八級證書 C. 弦樂導師資格要求：導師必須在 2025 年 7 月前的 5 年內，具備不少於 3 年教授本地小學弦樂訓練班（每班人數不少於 7 人）的經驗。 D. 管樂導師資格要求：導師必須在 2025 年 7 月前的 5 年內，具備不少於 3 年教授本地小學管樂訓練班（每班人數不少於 7 人）的經驗。 E. 樂團指揮資格要求： 1. 指揮必須在 2025 年 7 月前的 10 年內，具備不少於 5 年籌組及訓練小學管弦樂團及樂器班的經驗。 2. 指揮必須在 2025 年 7 月前的 10 年內，具備不少於 5 年帶領小學管弦樂團或合唱團，參與不少於 100 人公開大型演出的經驗。 3. 指揮必須在 2025 年 7 月前的 10 年內，具備不少於 5 年帶領及指導小學管弦樂團或合唱團參與線上音樂表演及比賽的經驗。 4. 指揮任教的樂團必須在 2025 年 7 月前的 10 年內，具備以下成績： i. 至少一次在由香港音樂事務統籌處主辦的弦樂匯演中，獲得銀獎或以上的成績；以及 ii. 至少一次在由香港聯校音樂協會 (JSMA) 主辦的比賽中，獲得銀獎或以上的成績。
導師服務要求	1. 所有課堂由至少一名導師任教。 2. 導師需按學生的程度準備學習內容。 3. 導師必須於上課前最少 10 分鐘到達上課地點準備。 4. 如導師因私人理由未能上課，承辦商必須於最少兩個工作天前通知本校，並安排另一位合資格導師代課。 5. 如導師因病未能上課，承辦商必須於當天上課前 3 小時通知本校，並安排另一位合資格導師代課。 6. 如受因惡劣天氣等情況，教育局宣報停止上課而取消的課堂，導師不可收取任

	何費用。 7. 導師須確保學生的安全，如有任何意外發生，必須即時通知本校當值教職員。 8. 在任何情形下，若未經學校同意或在沒有學校人員陪同下，導師不得私下以任何方式聯絡或約見學生及/或其家長。 9. 導師在任教期間，亦必須注意自身行為表現，嚴禁表達對社會事件及政治議題的個人意見，亦嚴禁使用敏感或有機會引起誤會的事例作為教材，以免引起學生及家長誤會。
學校要求	- 導師需到校表演宣傳管弦樂，若根據教育局指引或校情，學生未能進行如常進行學藝班，服務承辦商須配合校方於網上進行管弦樂的表演和分享活動，不另收費。 - 合奏隊需於 2026 年 6-7 月學校大型活動日演奏一首不少於 1 分 30 秒的曲目；及配合直笛合奏隊和合唱團演奏另一首不少於 1 分 30 秒的曲目。服務承辦商需為學生全年編寫合適其演奏能力以供表演的曲目 2 首；所有選曲必需得學校同意並必需經由本校合資格音樂教師審批。 - 學校於 2026 年 5 月舉辦線上音樂會，讓所有樂器班學生以個人、小組或樂隊形式參加，藉此與國內外學生交流，並與家長分享學習成果。未能加入樂隊的學生需以個人或小組形式演奏一首不少於 1 分 30 秒的曲目，服務承辦商須為學生編寫兩首符合其演奏能力的合適曲目，並加入音樂伴奏以優化表演效果。所有選曲必須得學校同意，並必須經本校合資格音樂教師審批。 - 導師須為學生準備樂譜，以供上課練習及演出之用。 - 管弦樂團導師需要配合學校參與不同的表演項目(如:畢業禮、幼稚園到校)。 - 服務承辦商須參與選拔管弦樂團學生，不另收費。 - 根據校情，學生未能如常進行實時實體學藝班，服務承辦商須配合校方於線上上課。學習平台需由服務提供者提供。
其他	1. 弦樂(小提琴或大提琴)、木管樂(長笛、單簧管或色士風)或銅管樂(小號、長號、中音號、低音號)的安排將根據學生的報名選擇決定，學校保留最終安排樂器課程的權利。 2. 在每次演出前，老師需為學生安排額外的管弦樂團排練，每次排練時長不少於 2 小時，全年不多於 20 小時；具體時間將根據學校的需求進行協調安排。 3. 導師若擬派發文件予家長，須由校方審核，蓋上校印後才可派發予學生。除經校方通告家長應繳的費用外，導師不可私自向家長或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如導師須代學生購買任何與課堂或表演有關的樂器或用品，定必先與校方商議，並得校方同意方可進行。
表演安排	1. 應邀演出：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區活動、節日慶典等，為孩子們提供更多展示機會。 2. 五月：線上音樂會 3. 六月：畢業典禮或學年成果展示

**承投「元朗官立小學2025-2026管弦樂團」服務
報價附頁**

物品說明/規格		全年上課節數	每堂費用: (港幣)	全年上課節數 X 每堂費用: (港幣)
1. 管弦樂團		7		(a)
物品說明/規格	全年上課節數	人數	每位學生 每堂費用: (港幣)	全年上課節數 X 人數 (最大) X 每位學生每堂費用 : (港幣)
2. 弦樂: 小提琴/大提琴 A 班	21	4-7人		(b)
3. 弦樂: 小提琴/大提琴 B 班	21	4-7人		(c)
4. 弦樂: 小提琴/大提琴 C 班	21	4-7人		(d)
5. 弦樂: 小提琴/大提琴 D 班	21	4-7人		(e)
6. 弦樂: 小提琴/大提琴 E 班	21	4-7人		(f)
7. 弦樂: 小提琴/大提琴 F 班	21	4-7人		(g)
8. 管樂: A 班	22	4-7 人		(h)
9. 管樂: B 班	22	4-7 人		(i)
10. 木管樂: C 班	22	4-7 人		(j)
11. 木管樂: D 班	22	4-7 人		(k)
課程總費用(b+c+d+...+k):				(l)

物品說明/規格	全年加時訓練 時數 (小時)	每小時費用	全年加時訓練時 數 X 每小時費用
管弦樂團加時訓練	20		(m)
總費用(a+l+m)：			

備註：上課日期、上課時間或因校方安排調節減少，最終金額將以已完成課堂節數按比例付款。

報價公司 / 機構：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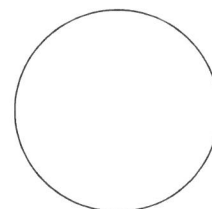
姓 名：_____ (正楷)

簽 署：_____

日 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註明以下條款的條文完全符合附錄V之規範及附錄VII之服務內容。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服務規格		符合	不符合
1.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向本校呈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如報價公司/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2.	報價公司 / 機構得標後必須向本校呈交有關導師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如未能於得標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被終止。		
3.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根據附錄 V P.15 導師資格提供證明(文件、證書或圖片)，證明文件。如報價公司/ 機構在報價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報價將不獲考慮。		
4.	報價公司 / 機構必須確保所提供服務的內涵和調派到校的導師的行為需配合國家安全法律，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作出跟進安排，包括撤換有關人員。		
5.	學校對導師有挑選及撤換權，校方及承辦商皆有權撤換未能符合雙方滿意之導師，如承辦商未能作出相應的撤換，校方有權終止合約。		

承辦商/機構：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姓名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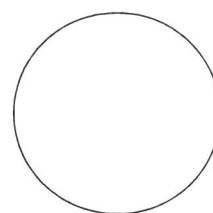
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承投「元朗官立小學 2025-2026 管弦樂團」服務

應約履行

致元朗官立小學校長：

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的機構，同意提供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在符合和按照本報價邀請書所載的一般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服務規格、強制性要求的規定下，申領服務之政府代表可按照該報價附表所列價格訂購該等服務，並在所述服務日期或之前完成而無須附加其他費用。我/我們，下開簽署人，現謹代表我/我們的機構，保證我/我們的機構所供應載於本報價文件內的服務所需教材或任何該等服務所需教材(如有)，均不會侵犯任何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而註冊的專利，同時我/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單仍有效。

本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機構名稱) 之
總負責人 / 總監 / 其他(請註明)：_____，現授權_____ (先生 /
女士) 代表本機構提交本報價書。

授權人簽署：_____

下方簽署人現獲授權代表本機構提交本報價書。

機構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職銜：_____

機構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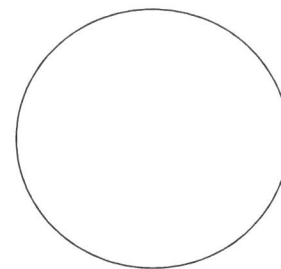
在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機構電話號碼：_____

機構傳真號碼：_____

機構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

承投「元朗官立小學2025-2026管弦樂團」服務

不擬報價覆函

學校名稱及地址：元朗官立小學
 報價編號：EDB/YLGPS/3-5/8/23
 截止報價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學校電話：2476 1160
 傳真號碼：2474 7316

本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機構名稱) 之
 總負責人 /總監 / 其他(請註明)：_____，現授權_____ (先生 /
 女士) 代表本機構提交本覆函。

授權人簽署：_____

下方簽署人代表本機構表示 **不擬承投** 貴校承投「承投「元朗官立小學 2025-2026 管弦樂
 團」服務」服務 機構代表

姓名(正楷)：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職銜：_____

機構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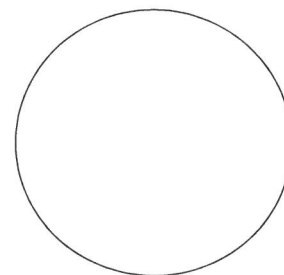
在香港的註冊地址：_____

機構電話號碼：_____

機構傳真號碼：_____

機構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

不擬報價原因(可選擇是否填寫)：_____

